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0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
合作學校	特里爾大學漢學系(Sinologie der Universitaet Trier)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: Prof. Dr. Christian Soffel
擬聘教學助理數	1
聘期起訖	113年4月17日至114年2月17日止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
教學人員資格	 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,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: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,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,獲有證書。 2、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: (1) 華語教學碩士班在學學生。 (2) 英文能力或德文能力優良。
待遇	稅後年薪 3,900 (10 個月又 3 天)歐元。 1、 德國特里爾大學協尋住處。 2、 房租、保險、簽證、戶口手續費等費用皆須由華語教學助理自付。 3、 德國特里爾大學提供一辦公處所。 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(每日 26.67 美元),依於當地實際任教 天數核給。 末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,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(實報實銷,惟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 教授華語。 每週教學時數最多 10 節課,外加備課。
授課對象	漢學系學生(大部分為學士班一、二年級者)
申請須知	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,不另催繳): (1) 戶籍證明影本。 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。 (3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。 (4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申請動機說明。 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(英語能力證明依據「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

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| 認定)。 (6) 學校成績單證明影本。 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,中文即可),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 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,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、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,檢具上述掃描檔,由學校公文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, 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 (Email 主旨請寫:Trier 華語 教學助理及您的姓名,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 4 MB,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,不 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。 收件人: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。 電郵信箱: germany@mail.moe.gov.tw。 3、 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 後,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 |臺灣時間 11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1:30 前 收件截止日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 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倘有上述情事, 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 放棄錄取資格,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任教期間,除緊急事件外,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 備註 限;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供下一任教學助理 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,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 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lmit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 文教育相關資訊),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另應配合教 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,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 之權利。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承辦人:張先生 電郵: germany@mail.moe.gov.tw 本案聯絡人 電話: +49(30)20361355 及聯絡方式 傳真:+49(30)20361362

地址: 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